

“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奖”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我国货代物流行业从业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货代物流行业科技进步，加快实现我国货代物流行业的现代化，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奖”（以下简称“创新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成果奖”的申报、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创新成果奖”每年评定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创新成果奖”的奖励范围主要包含以下三类项目：

（一）“软科学项目”。主要指为货代物流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二）“技术开发项目”。主要指在货代物流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

（三）“工程项目”。主要指在货代物流行业中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交通运输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审标准

第五条 “创新成果奖”奖励等级：

按照第四条奖励范围，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其中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30 项。如确有数量较多的优秀成果，可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相关奖项；若申报成果未能达到评奖标准，相关奖项可空缺。

第六条 “创新成果奖”按下列三个条件综合评定：

- （一）成果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
- （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推动行业创新进步的作用。

第七条 “软科学项目”评审标准：

（一）一等奖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对推动货代物流领域改革与发展，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结合我国实际，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推动货代物流行业现代化管理或政府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项目：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结合我国实际有创新，对推动货代物流行业现代化管理或政府决策起到显著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八条 “技术开发项目”评审标准：

（一）一等奖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推动货代物流领域改革与发展，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对推动货代物流行业现代化管理或政府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项目：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对推动货代物流行业现代化管理或政府决策起到一定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九条 “工程项目”评审标准：

（一）一等奖项目：创造性采用国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很大作用，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项目：创造性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项目：创造性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本办法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每单位或每人限于申报一项“创新成果奖”，其中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6人。

第四章 申报程序与条件

第十一条 协会每年下发开展评奖工作的通知，规定申报成果所需材料和成果申报截止日期等。

第十二条 申报成果应是经过专家评审、鉴定或验收的成果。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按评奖通知要求，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奖申报书》，并附以下申报材料：

- （一）鉴定（评审）证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权威性证明文件；
- （二）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社会效益证明；
- （三）应用于生产或实践的证明；
- （四）成果报告。

(五) 成果查新报告。

第十三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与其合作者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提请申报。

第十四条 创新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 (一)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 (二) 对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
- (三) 创新成果未经鉴定、评审或验收的；
- (四)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
- (五) 设有密级的成果，未应按保密要求对其成果作必要处理的。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办法

第十五条 协会下设“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创新成果奖”评委会)及“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奖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新成果奖”办公室)，“创新成果奖”办公室设在协会培训部。

第十六条 “创新成果奖”评委会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创新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向协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为完善创新成果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创新成果奖”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申报项目的登记，并对申报项目的文档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组织初审工作等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创新成果奖”评委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货代

物流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动态；

(二) 具备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秉公办事的良好职业道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

第十九条 “创新成果奖”评委会委员由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聘任，聘期三年。

第二十条 “创新成果奖”采取评审制，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由“创新成果奖”办公室审查合格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创新成果奖”评委会委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创新成果奖”评委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第六章 授奖及成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获奖项目由协会以公告的形式在协会刊物和网站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国内外任何组织、个人均可提出异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发文正式批准获奖名单，并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状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获奖项目由协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第二十四条 协会组织获奖成果的交流和研讨，并报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积极发挥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的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以及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情形的，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公开通报，取消单位和个人以后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